智慧黑板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商南县十里坪镇九年制学校

乙方（供方）：商洛睿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商南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关于商南县十里坪镇九年制学校采购智慧黑板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产品清单见附件一）

1.1 合同总额：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67,500.00）。

1.2 本合同金额为包死价，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否则本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第二条　运输方式、地址、工期及验收

2.1 运输方式：物流直达；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2.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收货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2.3 安装地址：商南县十里坪镇十里坪。

2.4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安装交付甲方使用。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2.5 验收约定：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本智慧黑板项目开展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为有效依据。 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送达书面整改异议材料的，本项目自动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亦可向甲方送达单方验收确认函，甲方自收到该函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确认；逾期未确认，同时未提交有效书面异议的，同样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甲方在未完成正式竣工验收前，擅自将智慧黑板设备投入使用的，自投入使用当日起，即认定项目验收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第一次付款：智慧黑板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六十款项，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160,500.00）。如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则以安装调试完成满二个工作日

当日视为验收合格日，自该日起第 31 个工作日为付款截止日。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应付货款及违约金，项目工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2 第二次付款：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整（¥107000.00）。

3.3 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账号，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

- 开户名称：商洛睿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陕[redacted]
- 账　　号：[redacted]

3.4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按付款节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智慧黑板的制作及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验。

4.2 甲方要求乙方保证设备运行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不低于合同规定。

4.3 甲方负责将电源总线铺设到智慧黑板设备安装位置。

4.4 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专人给予配合，应在开工前确保安装场地具备安装条件（包括相关审批手续），并为乙方施工工作提供电源、设备存放地、出入通行证等便利条件（根据需要提供）。

4.5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货款。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全新、合格的设备，并按施工计划组织安装、调试。

4.7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4.8 乙方须保证整个系统运行符合设计功能要求，技术标准不低于合同规定。

4.9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4.10 乙方负责旧设备拆除。

4.1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型号、规格、数量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标准：遵循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慧黑板专用现行标准，即《智慧教育黑板技术规范》、T/CVIA 104-2022《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

价要求 智慧教育黑板》、SJ/T 12017-2025《多媒体学习终端技术要求》、SJ/T 12016-2025《多媒体学习终端测试方法》等相关标准及附件技术参数执行。

5.2 乙方对所提供智慧黑板设备免费保修三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负责终身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因不当操作、私自拆装、人为损坏、外力损坏、不可抗力损坏等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如需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该等费用标准由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先行处理，但应保留相关凭证并事后向甲方说明。

5.3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电话：1[redacted]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定制产品按照双方约定价款赔偿。

6.2 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全部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用、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且不承担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

6.3 如智慧黑板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因自然灾害、疫情、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除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商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在甲方未足额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款前，案涉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若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技

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同时有权单方拆除、取回该设备，甲方须予以配合，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需方：商南县十里坪镇九年制学校	供货方：商洛睿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商南县十里坪镇十里坪村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晁家沟村东新路东兴社区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